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運浩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2年3月1日存在，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400元暨利息，本院判決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2年3月1日當日存在，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一項記載「原判決均廢棄」，惟第一審判決並非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則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勝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欠缺上訴利益，此項聲明

01 顯有誤載。是經扣除上訴人於原判決勝訴部分後，本件上訴
02 利益為13萬7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04 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林昀潔